

主內聯婚-林章偉傳道主講 幸運草整理-聖靈月刊2019年11、12月

一.前言

看到這個題目，也許有人心裡會很受傷，也有可能目前正與未信者交往；有人覺得嫁娶未信者的傷口已經快抹平了，今天聽到這個道理，心裡又難過起來！目前教會青年嫁娶未信者的情形相當嚴重，根據統計，已經到達百分之五十，甚至是超過一半了，這些結果確實成為教會牧養上的重擔之一。在此，提醒未婚的青年或家中有適婚青年的家長，真的要重視主內聯婚。

我們想想，從幼稚班到大專班，這將近19年宗教教育的成果，是否可以讓他們在主內聯婚？這樣培養出來的青年，理當可以成為基督的好幫手，但長大後，卻呈現這樣的事實，令人惋惜與痛心！早期，主內聯婚比率很高，而現今連聖職人員，包括傳道、長老、執事系統的子孫也有嫁娶未信者的情形，導致這些信仰上的帶領者，因怕留下把柄而不敢在講臺上講述主內聯婚的道理。但這個問題是教會很大的破口，領會者應該時常在講臺上勉勵，希望青年可以尊重神，走入主內聯婚，接受神的祝福。

二.主內聯婚的真理，在聖經的教導上從來沒有改變過

沒有律法之先，罪已經在世上；但沒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（羅五13）。近親結婚以現在基督徒心中認定是罪惡、是亂倫，但聖經中這樣的例子很多。例如亞伯拉罕和撒拉，是同父異母的兄妹（創二十12），還有摩西的父母親暗蘭和約基別是姪子娶姑姑為妻（出六20）。但當初神並沒有用律法來禁止以此延續、傳承後代，也就是近親結婚是不認為有罪的。

神從一本造出萬人，在以色列民出埃及之後，才有倫理觀念，禁止近親結婚（利十八6-18）。生活中有律法規定，從此人的倫理觀念甦醒，就認為近親結婚是有罪的，而隨著歷史的演變，神的教導也會改變，比如食物，在創世時代是溫室空間，是素食主義，神並沒有將動物的肉給人吃。到了挪亞方舟，才有四季輪替變化，神允許、賞賜肉給人吃（創九3）。因四季變化，吃肉可以在低溫時保持生命，只是血不能吃。出埃及後，在《利未記》十一章有記載分別為聖的觀念，就是設定潔淨與不潔淨的動物，吩咐會倒嚼、分蹄的動物可以吃。新約時代耶穌釘十字架後，《希伯來書》九章提到，生活上有妨害的條例已經一同釘在十字架上了，所以新約時代以後，生活上沒有分潔淨與不潔淨的牲畜。「提前四3-5」又說到，感謝就可以吃，只是在「徒十五28」明明吩咐四件事不可犯，就是禁戒祭偶像的物 and 血，並勒死的牲畜和姦淫。

新舊約的條例、屬靈的意義，會隨時代改變而有不同的教導，但在婚姻上嫁娶主內的道理從來沒有改變。小弟經過查考後，將這些情形區分成七個時期，當中神對主內聯婚都有教導，每個教導也都有其重點。

1.創世時期——婚姻不能沒有神

當人在世上多起來、又生女兒的時候，神的兒子們看見人的女子美貌，就隨意挑選，娶來為妻。耶和華說：人既屬乎血氣，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（創六1-3）。這裡記載挪亞時代極其敗壞，神見人在地上的罪惡很大，心中所想都是惡，表示當時不管是外顯的行為或是內心，都令神不滿意。6節提到耶和華就後悔造人在地上，心中憂傷。這不是說神造完人就後悔，而是神本來對人有個計畫，但人所做的已經不符合神的要求，現在必須改變執行的計畫，也因為敗壞，神說要毀滅世界，不讓人存活。聖經並沒有記載他們的罪惡到什麼地步，但神用選民婚姻的角度來凸顯當時的罪惡，用婚姻為基準來看世界的敗壞。假使神的選民對神的真理都不尊重，神還需存留這世代嗎？當初亞當夏娃是由神當介紹人、證婚人、主婚人……，表示在婚姻中，神的因素不能消失（創二18-25）。換句話說，信仰是婚姻中第一個要考慮的因素，因此談論婚姻時，不能把信仰排除掉。

現實中教會的婚介並不好做，普遍認為外貌「非常」重要，有的幾乎是以外貌決定婚姻的一切！也許主內的選擇不多，可是往外一看，優秀的未信者似乎太多了。聖經說以外貌決定婚姻的一切，就是指隨意挑選，照自己所需要的，不理會神怎麼吩咐，就是把神排除在婚姻之外。而神說，走到這個地步，就是屬血氣、屬肉體情慾的。婚姻在神的設計中有屬靈的含意，這種只將婚姻設定在肉體的需要，值得我們深思。創世時期選民婚姻已目中無神，顯出罪惡，我們當再次思想，神是否可以在我們的婚姻中消失——絕對不可以。

2.出埃及進曠野的初期——不能與外族聯婚

從創世到這段時間有一千多年的時間，百姓剛出埃及進曠野，還在西乃山下，神就透過摩西頒布進迦南的原則，是不能與外邦人立約，尤其是婚姻和祭祀的事上不能和他們立約，就是不管環境變化、時間長短，都不可與他們交往，就是一種婚姻的盟約（出三四10-12、16）。

外在環境、人的外貌，不能改變婚姻的關係，如果嫁娶未信者，婚姻絕對會受到信仰因素的影響，就是你的婚姻會影響你的信仰。不同宗教的信仰對婚姻帶來很大的衝擊，生活上的觀念也會格格不入。有一個姐妹的奉獻收據放在家裡沒收好，被未信的先生看到，然後免不了爭吵、暴力……。想想，來教會要奉獻都要偷偷摸摸，無法光明正大，這是何苦呢？遇到安息日，一個要來聚會，一個要外出旅遊，當下要如何選擇？在家讀經、禱告，處處都受限制，更別說作聖工，真是步步為難！

有人說女兒要嫁主內，兒子可以娶未信的，之後再帶來信就可以。如果這個講得通，請問你的女兒要嫁給誰？有一個弟兄娶未信者，婚前協調好各自的信仰互不干涉，一段時間後，太太說我尊重你的信仰，你也要尊重我的信仰，現在我也要把我的神明請到家裡來祭拜。弟兄說不可以，他的太太就說現在開始分房睡，雖然把性當作武器是要不得的，但遇到了，這位弟兄只好妥協。生下來的小孩，媽媽帶去祭拜，爸爸要帶來教會，之後魔鬼就在這個家作工，其結局是以離婚收場。這種情形導致不好的後果，這也是為什麼神在百姓剛離開埃及時就嚴嚴的說明。

3.進入曠野的後期——不要讓神憤怒

此時與第二個時期相差約四十年，神要以色列百姓將外族滅絕淨盡，對婚姻也有所交代（申7-4）。婚姻本是蒙祝福的喜樂，但嫁娶未信者，神說祂絕對會發怒。我們要從神的角度來看，為什麼今天神這麼交代，因為神看重的不是這輩子肉體的需要，因為肉體是短暫的，靈魂得救才是永生。婚姻不是今生的需要和幫助而已，是要來延續來生的需要，就是靈魂要進入得救，才是合乎神的心意。信仰沒有永遠的剛強，若沒有相同的信仰，在低潮時，另一半沒有辦法成為幫補；丈夫與妻子要以神的道理互相敬重、包容、體諒，一起走入生命的恩典中，就可以讓禱告沒有阻礙（彼前三7）。

今天辦婚禮，場場都辦得有聲有色，有誰敢在嫁娶未信者的婚禮中對當事人說「你怎麼嫁娶未信者？」在這個場合中，大家還是說恭喜、稱讚、祝福的話。有位弟兄在消防隊上班，接到火災消息就和同事趕往現場。這位主內弟兄與未信的同事兩個消防隊員出生入死，但瓦斯引爆造成極大的燒燙傷，情況一度危急。過程中，這位未信的同事的太太，看到他先生的狀況，就決心離開這個家庭，而這位同事得知後，就在病房自殺了。反觀教會的這位弟兄，有太太陪伴，有神作倚靠。雖然經過美容手術，身體、容貌都不如以前，但依然同心同行。我們要知道，婚姻的眼光不能淺短，不能只在乎今世婚前的海誓山盟、甜言蜜語。試問，如果還未結婚就發生意外，造成身體不便、容貌改變或植物人等等，未來的路還走得下去嗎？如果是主內結婚後發生意外，我們一定是有這個責任繼續走下去，但誰想要婚後只有照顧的責任，卻沒有享受婚姻的快樂呢？所以，婚前那一套，是否能保證什麼呢？我們要確實了解，婚姻是要從今生的需要，延續到來生的得救，不得不慎！

4. 約書亞帶領的時期——不要讓美滿婚姻成為咒詛

以色列百姓進入迦南地經過二十多年，把大部分土地都攻取了。神藉著約書亞向百姓申明婚姻的道理，也是他的遺命：「你們要分外謹慎，愛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。你們若稍微轉去，與你們中間所剩下的這些國民聯絡，彼此結親，互相往來，你們要確實知道，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必不再將他們從你們眼前趕出；他們卻要成為你們的網羅、機檻、肋上的鞭、眼中的刺，直到你們在耶和華——你們神所賜的這美地上滅亡」（書二三11-13）。

有人問我說，有聽過婚姻的祝福會變成一個咒詛，有聖經根據嗎？答案就在此。

神用七日創造天地，在祂眼中一切都甚好。神創造天地後，為人類所作的第一个工作，就是設立婚姻、設立家庭制度，允許夫妻在婚姻中成為一體（弗五31-33）。提到夫妻成為一體並說這是奧祕，又說這奧祕是指基督和教會說的，這個救贖的關係，是基督對教會完全、徹底的，愛的包容與犧牲的關係。所以，婚姻是要體會基督與教會之間愛的恩典。倘若我們在心意和態度上已經產生了轉變，在婚姻中選擇與未信者聯婚，神就咒詛，婚姻就變成罪的圈套與陷阱。婚姻一定是祝福，我們也希望會實現，若無法主內聯婚，不尊重神，那這個婚姻就變成基督徒信仰的絆腳石。

以現代可了解的觀念來說，婚姻是可行使性的權利，就是夫妻合為一體，透過婚姻可以享受性的關係。但透過臺灣政府調查發布的數字，男生婚前性行為有超過百分之九十，

女生接近百分之九十，也就是說婚前沒有性行為的，可能在真教會才找得到。你結婚的對象真的是沒有和人發生性關係嗎？誰有把握、會不會說謊呢？我們何必冒這個險！有姐妹罹患愛滋病，因為未信的先生在外拈花惹草，最後，先生過世、大兒子也過世，小兒子是大學生，被當成追蹤列管的對象。我們何必讓婚姻走向這個被咒詛的地步呢？兩性的性行為在現代是像飲水一般的需要，不具神聖性，沒有一體的觀念，只是同居的概念。當結婚一久，沒新鮮感後，沒有真理約束的未信者，有些很可能就會往外發展，然後很多意想不到的事情就突然發生了。

嫁娶未信者，讓離婚的威脅感、家庭暴力的陰影一直籠罩在生活中，不管弟兄或姐妹都會遇到。末世大家的思想觀念開放，尤其偶像崇拜是很難突破的觀念，祭拜的場面、拿香跪拜等等民俗的儀式，都對信仰相當有威脅性。有位姐妹奉行主內聯婚，所以在大學時就拒絕同學的追求。出社會後，有一天收到花，第一天1朵，每多一天就多一朵，到99天共99朵，這些花都送到公司，同事見了就起鬨，對方也要求見面，姐妹心裡想，就去看看、吃個飯，沒什麼問題。之後，他們陸續有聯絡，男生下雨天也在姐妹家樓下彈吉他、唱情歌，猛攻三個月之後，就嫁給這位大學的同學。半年後親人過世要拿香祭拜，先生說，妳嫁來我家要照規矩，長輩也提出要求，結果，就真的拜下去了。後來這位姐妹來找傳道訴說內心的痛苦……。想想，什麼時候婚姻變成一種黑影、咒詛，我們千萬不要讓美滿的婚姻成為信仰的陷阱。

5. 百姓亡國後70年——神的憐憫

神讓百姓有機會重建信仰、重建城池、重建聖殿。當回到耶路撒冷後，他們卻在迦南地行可憎的事嫁娶外邦。以斯拉一聽見這事，就撕裂衣服和外袍，拔了頭髮和鬍鬚，驚懼憂悶而坐（拉九1-3）。這裡描述神的僕人自虐、痛苦的表現。有人問我嫁娶未信者有罪嗎？聖經說有罪，且是大罪。「神啊，我們因自己的惡行和大罪，遭遇了這一切的事，並且你刑罰我們輕於我們罪所當得的，又給我們留下這些人」（拉九13）。為什麼以色列國會滅亡？嫁娶外邦絕對是神毀滅他們的主因之一（拉十10、13）。

很長一段時間，教會沒有在講主內聯婚的道理，這是牧養系統的疏忽。看聖經的記載，我們要警醒，不要讓下一代犯這樣的錯誤得罪神。同樣的這件事，也讓尼希米先知非常憂鬱、傷痛——「我也見猶大人娶了亞實突、亞捫、摩押的女子為妻。……我就斥責他們，咒詛他們，打了他們幾個人，拔下他們的頭髮，叫他們指著神起誓，必不將自己的女兒嫁給外邦人的兒子，也不為自己和兒子娶他們的女兒。……我的神啊，求祢記念他們的罪；因為他們玷污了祭司的職任，違背祢與祭司利未人所立的約」（尼十三23-25、27、29）。現在咒詛嫁娶未信者的事誰敢作，但聖經說這是大惡而且希望神記念、不塗抹這樣的罪，甚至咒詛他們。希望為人父母和未嫁娶的信徒謹慎，不要讓自己進入這樣的罪，否則屬神聖潔的種類會滅絕。我們應該讓神的愛，可以世代代留在祂所喜愛的選民身上。

從聖經的例子來看，尼希米和以斯拉的時代百姓嫁娶外邦後，他們下一代的信仰，摻雜不純正，也讓神的恩典斷絕了。有人覺得婚姻是兩個人的事，大家要知道婚姻是會影響下一代的信仰，也是從這輩子影響到下一代靈魂得救的事，這都是神在婚姻裡要達到的

旨意，為要實現共同承受生命之恩，但卻被人扼殺了，也無法讓下一代體會神恩典的延續。這是神非常厭惡的事，因為人破壞了神整個救贖的計畫。

6. 神舊約啟示的告一段落——願人得虔誠的後裔

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，祂不是單造一人嗎？為何只造一人呢？乃是祂願人得虔誠的後裔(瑪二15)。猶大人行事詭詐，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。神說凡行這事的，無論何人(何人：原文是叫醒、答應的)，就是獻供物給萬軍之耶和華，耶和華也必從雅各的帳棚中剪除他(瑪二11-13)。這裡提到「叫醒」兩個字，是叫醒哪些人呢？就是不把神的教導當一回事、認為嫁娶主內沒有比較好的人，他們用生活中少數的例子來否認真理，這是很嚴重的錯誤觀念。主內聯婚有可能百分之九十都很美滿，卻要用百分之十的例子來否認真理，這樣對嗎？神也警告獻供物時，這些人要從雅各的帳篷中被剪除。以現在來說，就是除名，不論是「答應」的，就是主婚人說：「沒辦法啦！我的孩子就要這樣」的人。想想，我們沒辦法在孩子小的時候教導他主內聯婚的道理嗎？長大後小孩不聽真理，你才再說隨便他吧！父母在孩子小的時候要不斷提醒，如果兒女進入死亡，父母是要一同擔罪的；若是我們有確實教導，但孩子硬心違背道理，我們是不用擔罪的。「我怎能赦免你呢？你的兒女離棄我，……耶和華說：我豈不因這些事討罪呢？豈不報復這樣的國民呢？」(耶五7、9)。

以利の子犯罪，做父親的受處罰，因為尊重孩子過於尊重神；撒母耳的孩子不行他的道，貪圖財利、收受賄賂、屈枉正直(撒上八3)，但他卻可以善終。因為撒母耳善盡教導的責任，曾在孩子和眾人面前問大家：「我奪過誰的牛，搶過誰的驢，……從誰手裡受過賄賂因而眼瞎呢？若有，我必償還。眾人說：『你未曾欺負我們，虐待我們，也未曾從誰手裡受過什麼』」(撒上十二3-4)。我們要小心，不要被罪牽連。舊約啟示要停止的時期，神提醒我們不要說什麼「嫁娶未信者不錯啦、沒有比較差、嫁娶主內沒有比較好」之類的論調。這些都不應該出現在我們的生活中，婚姻出問題都有原因，不要再說一些似是而非的話，畢竟嫁娶主內才是符合真理。

7. 新約時期——對主內聯婚最後的叮嚀與吩咐

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負一軛。義和不義有什麼相交呢？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？基督和彼列(彼列就是撒但的別名)有什麼相和呢？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什麼相干呢？又說：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，與他們分別(林後六14-15、17)。婚姻是分別為聖的指標之一，不要將未信者引進成為我們的配偶。義與不義是指一個受洗罪得赦後的義人，和一個不接受耶穌基督的罪人，如何相處、合作？光與暗如何分享相通，基督和魔鬼要如何共存？信與不信如何一起在天國有名分？

有一個嫁娶未信者的年輕人來跟我說，結婚後當他和未信的另一半有親密關係時就會渾身不自在，他認為要跟一個吃偶像祭物的、屬魔鬼的人近距離接觸就全身顫抖。如果從宗教的角度來看，他的感受是沒錯的。像聖經說的，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，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(林後十21)。主內聯婚最好是成為真教會未婚青年的信仰指標，我們的青年應該每天提醒自己主內聯婚，這是神很大的心意。每個人對真理都應該

有清楚的認知，婚姻若配得神祝福，家庭堅固，教會才能堅固，下一代的信仰才有保障，自己屬靈的生命也才有保障。

三.結語

雖然我們所處的世代，在各方面都不斷演變或進步，人的觀念、思維也逐漸產生變化，尤其末世，倫理道德淪喪、價值觀偏差、婚姻關係混亂等等，都讓身為基督的我們感到憂心。但聖經的真理永不改變，我們必須看重信仰的生活，從聚會、讀經、禱告中不斷的提醒自己尊重神、聽從祂的訓誨。以聖經的教導當成生活上的準則，時常省思，才不會在這亂世的洪流中迷失自己，以致懊悔的地步。但願神的靈隨時與我們同在，在婚姻、在家庭生活中，可以盡情享受神所賞賜的喜樂。

補充

主內聯婚系列(共6篇)-林章偉傳道- 20190627~29-內壢教會婚姻週

https://www.youtube.com/playlist?list=PLWgs581jzXyhfJ30kP0i1H7oprXJVYij_

主內聯婚(上)-林章偉傳道主講 幸運草整理-聖靈月刊2019年11月

<https://joy.org.tw/holyspirit.asp?num=12949>

主內聯婚(下)-林章偉傳道主講 幸運草整理-聖靈月刊2019年12月

<https://joy.org.tw/holyspirit.asp?num=12976>